

##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 1. 成立

- 1.1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乃按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三十日之決議通過成立。

### 2. 成員

- 2.1 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並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罷免。
- 2.2 成員須全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當中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少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2.3 審核委員會之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4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之核數公司之前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成員：(a)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之日；或(b)他不再享有該公司任何財務利益之日期。

### 3. 秘書

- 3.1 審核委員會之秘書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擔任。
- 3.2 在秘書缺席的情況下，審核委員會可不時委任任何其他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之人士為審核委員會秘書。

### 4. 議事程序及法定人數

- 4.1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舉行兩次會議。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舉行會議。
- 4.2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其中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4.3 審核委員會會議及程序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董事會之議事程序的規定所規管。惟任何會議之通知最少須於該會議舉行前 14 天發出，除非所有成員一致通過豁免該通知。不論發出通知期限之長短，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該成員豁免所需之通知期。倘續會於少於 14 天內舉行，則無須發出任何續會通知。
- 4.4 會議可由成員親身出席、透過電話、視像會議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舉行（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能夠透過該設備聆聽對方）參與會議。
- 4.5 會議紀錄及書面決議案由審核委員會之秘書存檔。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向全體成員傳閱，以分別供彼等審批及作紀錄。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紀錄及書面決議案供其查閱。
- 4.6 審核委員會之決議案須以過半數票數通過。僅審核委員會之成員有權於會議上投票。
- 4.7 由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書面簽署之決議案，其效力及作用與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無異。

## **5. 出席會議**

- 5.1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代表與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並無任何執行董事（獲審核委員會邀請者除外）出席之會議。
- 5.2 在審核委員會之邀請下，下列人士可出席會議：
- (i) 內部審計主管或（如其缺席）內部審計代表或執行內部審核功能的專業公司之代表；
  - (ii) 行政總裁及集團首席財務總監（或擔任同一職位之人士）；
  - (iii) 其他董事會成員；及
  - (iv)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管理層。

## **6. 股東周年大會**

- 6.1 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其缺席）其他一名成員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並回應股東就審核委員會之活動及彼等之職責作出之提問。

## 7. 職責、職權及職能

審核委員會之責任為透過檢討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審計職責。審核委員會具有下列職責、權力及酌情權：

###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 7.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之問題；
- 7.2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
- 7.3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並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7.4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之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之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核數公司之本土或國際業務之一部分之任何機構；
- 7.5 就任何必須採取之行動或改善之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 7.6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若擬刊發）之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有關任何財務申報之重要判斷。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如適用）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a) 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更改；
  - (b) 涉及重要判斷之地方；
  - (c) 因核數而出現之重大調整；
  - (d) 企業持續經營之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就上文第 7.6 項而言：

- (a)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及每年最少須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b) 審核委員會須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擔任同一職位之人士）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事項；

*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7.8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7.9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之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7.10 主動或應董事會之委派，考慮任何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結果之回應；
- 7.11 確保內部核數師（如有）或執行內部審核功能的專業公司和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並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本公司內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之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功能是否有效；
- 7.12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7.13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 7.14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之事宜；
- 7.15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設定安排。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7.16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企業管治事宜*

- 7.17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7.18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7.19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及按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規定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 *向董事會匯報及其他事宜*

- 7.20 考慮及執行董事會特定提交審核委員會處理之事項；及
- 7.21 就上述所有事項向董事會匯報。

### **8. 匯報**

- 8.1 審核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後以傳閱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形式向董事會報告，並根據有關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需要刊載於年報或其他報告內。

### **9. 權限**

- 9.1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查閱本公司之一切賬目、賬冊及記錄。
- 9.2 審核委員會有權按履行其職責所需而要求本公司管理層就任何有關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運營及財政狀況之事項提供資料。
- 9.3 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或確保具有相關經驗和專業知識之人士出席以履行其職責，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9.4 審核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能。

**10. 與外聘核數師意見分歧**

- 10.1 如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之意見，審計委員會應向本公司提供一份闡述其建議之聲明，該聲明須根據市規則附錄十四刊載於本公司將發佈的企業管治報告中。

**11. 刊登職權範圍書**

- 11.1 本職權範圍書分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登載以解釋其由董事會授權之角色及權限。任何人士可要求索取職權範圍書副本，並無須支付任何費用。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之修訂版